

檔 號： 115/060504
保存年限： 15
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115年01月14日

收發文號：1150000608
收發日期：115年01月13日
創稿文號：1151290457
1151290457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 辦 人：朱家誼
聯絡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郵件：katel230@mail.moe.gov.tw

受 文 者： 國立金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0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00754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3件) 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(1d9ac0d91a207ead826df4d3b8d8c38c_A0900000E_115000075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1d9ac0d91a207ead826df4d3b8d8c38c_A09000000E_115000075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1d9ac0d91a207ead826df4d3b8d8c38c_A09000000E_1150000754_senddoc1_Attach3.pdf，共三個電子檔案) [1151290457_1_1d9ac0d91a207ead826df4d3b8d8c38c_A09000000E_1150000754_senddoc1_Attach1.PDF](#) (附件一)
[1151290457_2_1d9ac0d91a207ead826df4d3b8d8c38c_A09000000E_1150000754_senddoc1_Attach2.PDF](#) (附件二)
[1151290457_3_1d9ac0d91a207ead826df4d3b8d8c38c_A09000000E_1150000754_senddoc1_Attach3.pdf](#) (附件三)

主旨：檢送大陸委員會製作之「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」1份，請查照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1月8日總處培字第1150010102號函轉大陸委員會115年1月2日陸法字第1140401553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